关于征集2025年河北省家装、电动自行车

以旧换新承办单位遴选备案工作的通知

依据《承德市商务局关于做好家装、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承办单位遴选备案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为进一步夯实我县以旧换新工作基础，提前谋划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现开展以旧换新活动承办单位遴选备案工作，请有意向企业将申报材料于2024年12月26日上午10点前报送到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流通业发展股520室。

联系人：李丹丹 卢颖

联系电话：7550775

电子邮箱：fgjsmg@163.com。

附件：承德市商务局《承德市商务局关于做好家装、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承办单位遴选备案工作的通知》

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2月24日

**承德市商务局**

**关于做好2025年家装、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承办单位遴选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家装、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承办单位遴选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2025年家装、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现就面向全市遴选备案2025年家装、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承办单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原则

按照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承办单位综合管理能力、服务能力等因素，做好2025年家装、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承办单位的遴选工作。各县（市、区）可根据2024年承办主体实际情况，结合《承德市2024年家电、家装、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承办主体退出机制》的相关要求，对现有承办单位进行合理优化，遴选备案2025年第一批家装、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承办单位。如有新增家装、电动自行车经营单位自愿备案申报，且符合2025年家装、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承办单位遴选备案要求的，请按照本通知的具体要求组织报名。

二、遴选时间

2024年12月23日—12月26日

三、遴选条件

1. 依法注册登记且独立结算的经营主体；

2. 家装类承办主体，具备家装上门回收、以旧换新、维修保养等综合服务能力，能够进行家装拆除、安装作业；

3.电动自行车类承办主体，具备开展以旧换新活动以下条件：①卖场区域安装摄像头；②配备电子秤；③具备符合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临时存放点，并配备消防器材；④与具备电池等危（固）废物回收资质企业签订回收协议。

4. 具备后台订单管理系统和开具电子发票的能力。建立完整清晰的活动台账，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购买产品及发票信息（含消费者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送货地址、购买产品名称及编码、销售金额及补贴金额等）；

5.承诺按市场正常价格销售，不得出现设置活动以外门槛、恶意涨价等行为，严把进货关，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产品进入市场流通。

6. 与上游企业有稳定的合作关系，有长期经销或代理协议，有严格的商品进货质量保障体系，品牌经销商需获得品牌企业授权；

7. 具备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先行垫付补贴资金，能承受政府补贴兑现时间；

8. 具备活动宣传和处理消费者咨询、投诉的能力；

9. 具备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能力；

10. 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未发生安全事故。

11. 承办2024年家装以旧换新活动中销售额为0，存在套取补贴资金的承办企业原则上不再纳入2025年承办企业名单。

四、申报材料

1. 承德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承办企业申请表；

2. 参与承德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承诺书；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对公账户（备注银行行号）信息；

5. 商户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

6. 营业场所彩色照片2张（内部、外部各1张）；

7. 品牌企业授权函（或代理协议）。

8. 2024年以前注册企业需要提供2023年完税证明；

9. 电动自行车类承办主体需额外提供：①与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有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的证明，品牌经销商需提供品牌企业授权承诺函公安部门授权的新车上牌许可证明②承办主体下设全部销售网点卖场、电池存放、消防设施等区域照片③与具备电池等危（固）废物回收资质企业签订的回收协议。

10.进销存订单管理系统显示申报单位名称和产品信息的界面截图（可分开截图）

以上申报材料需要加盖企业公章，电子版（一个申报主体的全部材料扫描至同一PDF文件内）1份，纸质版3份。

五、其他要求

各县（市、区）要本着“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把关并出具推荐报告，特别是计划新纳入的承办单位，指导企业按照要求组织申报材料。务必于12月26日（星期四）15点前将推荐报告和承办主体申报材料电子版（一个企业扫描至一个PDF文件内）报至市商务局市场秩序科。

联系人：苏东岳

联系电话：2159271

电子邮箱:swjsczxk@chengde.gov.cn

附件1：2025年承德市以旧换新承办企业申请表

附件2：2025年承德市以旧换新承办主体承诺书

附件3：2025年承德市以旧换新活动报名单位登记表

承德市商务局

2024年12月23日

附件1

|  |
| --- |
| 2025承德市以旧换新承办企业申请表 |
|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经营地址 |  |
| 注册地址 |  |
| 企业经营范围 |  |
| 自营线上平台名称（选填） |  | 2024年企业销售额 |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企业结算账户账号 |  |
| 企业承诺 |  我单位按照2025年河北省承德市以旧换新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所有申报数据、材料等信息真实有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2025年承德市以旧换新承办主体承诺书

本单位 (请填写单位名称) 申请参加2024年河北省承德市以旧换新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活动各项要求，积极参与，如实开展政策宣传，不擅自增设消费者参与活动的附加、限制条件，并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咨询投诉电话，认真处理消费者相关咨询、投诉。

二、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以旧换新活动，并如实提供参与门店、商品、销售以及消费信息，自愿接受市县两级商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对本次活动进行监督、审计。如发现我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按照有关政策要求接受处罚。

三、全力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实施相关套利防控措施，严格审核消费者的参与资格，采取积极举措预防并制止“黄牛”等恶意套利行为。

四、不以已参与以旧换新为由拒绝“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消费者合法诉求。但若消费者确需进行退货，能够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做好已享受补贴的清算工作。

五、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沟通、宣传推广、客户投诉等补贴政策中涉及的各项事宜。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单位已知晓并同意以上承诺，若有违反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有权随时取消本单位所有门店参与政策的资格,并丧失后续参与补贴政策的资格，且本单位同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可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或同时采取以下全部措施，追究本单位相关违约责任：

(1)要求本单位全额退还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认定的违约行为所涉补贴政策资金；

(2)要求本单位赔偿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3)政策实施部门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将本单位依法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特此承诺。

申报主体（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2025年承德市以旧换新活动报名单位登记表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企业性质**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经营地址** | **产品类型** | **年销售额** | **报名时间** |
| **（法人/个体户）** | **（手机号码）** | **（万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备注：家装、电动自行车承办企业分别填